

鄂州资发〔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

现将《2020年全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鄂州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4月22日

2020 年全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战略部署，加快发展我市资本市场建设，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经过全市努力，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渐完善，到 2020 年底，力争新增报辅、科创板种子企业各 1 家，新增金种子企业 2 家、银种子企业 5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3 家，新增股改企业 5 家。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政策。加大对上市企业的激励和扶持力度，加强对企业的贴身服务，从项目资源、信贷、产业、科技、专项资金、税收等方面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倾斜支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对认定的境内外上市企业，严格结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关于对湖北省企业上市奖励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的通知》（鄂金发〔2019〕27 号）和《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通知》（鄂州政办发

〔2018〕40号)精神，落实分阶段奖励制度，落实企业股改激励机制，对上市企业报辅、报会、首发、科创板、境外、借壳等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50—400万元金额的奖励，支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四板融资。此项工作为常态化工作，并贯穿全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二）修改和完善政务服务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修改和完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绿色通道制度，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从企业的前期准备到企业上市工作，进行全流程指导服务及相关责任单位执行落实，依法快速办理企业上市所涉及行政审批等事项，及时掌握企业上市进展，对企业上市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保、税务和市场监管等问题主动协调沟通，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对市上市企业建立跟踪服务机制，及时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此项工作计划5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相关责任单位）

（三）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增量行动。大力扩充上市后备资源储备库，要对全市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调查、梳理，真正摸清有上市意愿的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及发展意愿。筛选竞争能力强、盈利水平好、发展潜力高的企业，按照主板、科创板、新三板、四板等分类，按照市、区分级，扩充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储备一批优质企业，分梯次精准培育，推动更多企业积极参

与多渠道、多层次上市融资。此项工作预计年底完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开发区政府）

（四）积极做好省级“种子”企业精准申报工作。做好省级各类别“种子”企业的申报工作，做好企业股改、上市辅导期、上市申报指导和服务工作，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国家级、省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优先推荐纳入省级上市后备“种子”资源库。力争今年新增报会、报辅、科创板种子企业各1家，新增金种子企业2家、银种子企业5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新增股改企业5家。此项工作按照省局部署落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开发区政府）

（五）支持企业多渠道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推动直接融资市场发育成熟。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大力培育发债主体。充分利用银行间、交易所、场外和境外市场，灵活运用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票据等多元化融资工具，拓展融资渠道。此项工作为常态化工作，贯穿全年。（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六）积极开展各类企业上市培训。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训力度，邀请上交所、深交所等机构业内专家和中介机构专业人士开展形式多样、各具规模的线上和线下培训，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深入宣传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提高企

业上市意愿。此项工作计划七月底前开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